



# 何民傑議員辦事處

西貢區議會(彩健區)獨立區議員(2004-)

致西貢區議會主席暨各議員：

就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 (TKO OZP S/TKO/16)中，提及擬於將軍澳第 65 區沿東面水道興建河畔公園，及在第 68 區沿將軍澳灣闢設海濱長廊，同時會興建單車徑及行人路，並興建接駁天橋連接將來位於將軍澳第 77 區的水上活動和康樂設施。

然而，由於是份大綱草圖中，對一些細項如單車使用者人流、碼頭位置，以至船隻的來往路線等，皆未有作出詳盡解釋和討論，同時也有居民曾向部門提出上述問題，但因得不到清楚回覆而向本處反映。現本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7 條，於 2010 年 1 月 5 日的西貢區議會第一次會議，提出正式提問，煩請城市規劃委員會、土木工程署及海事處於會議前以書面回答以下提問，並於會議上回答相關的跟進提問。詳細提問如下：

- 一) 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中，提及興建後的單車徑和行人路，將與位於海旁的碼頭連接，可以預料的是，一些路人或單車使用者都會慣性在碼頭聚集，因此，部門在設計單車徑及碼頭位置時，是否已預計有此情況？碼頭位置亦將設於何位置？部門是否可提前向議員透露？
- 二) 位於清水灣半島對出的東部海道，在將軍澳發展計劃中被指定為只准休閒類船隻進入，現時該處亦停泊了不少休閒船隻，而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中，卻未有清晰指出當沿海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完成後，前往該處的船隻如何解決停泊的問題，部門對此是否已有相應措施，以供該類船隻停泊？
- 三) 在 77 區的水上活動和康樂設施落成後，將有不少人士使用私家車輛前往，同時亦有不少人士在清水灣半島對出的東部海道停泊船隻後，再轉乘私家車輛，或駕駛私家車輛前往使用停泊於該處的船隻，凡此種種除將會增加該區車輛流量外，駕駛人士亦需有地方停泊車輛之用，故部門是否已有措施應付未來所增加的汽車流量？以及預留地方將來供作停車場之用？



提問人：何民傑議員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通訊地址：將軍澳調景嶺彩明苑彩貴閣地下 D 翼

電話：2217 3333 傳真：2217 0000 電郵：[info@homankit.net](mailto:info@homankit.net)

網誌：<http://kidkit.blogspot.com/>